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 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 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3、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获得职工代表大会的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 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 5、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6、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

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才的积极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

二、对公司聘任总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和能力,未 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 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或惩戒。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

独立董事: 马思甜、马伯钱、刘伟

2022年8月26日